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铭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.9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3.8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铭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8月01日

备注：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本项目不接受大型、中型企业的投标，供应商投标时须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。

②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